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 《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》

公開諮詢

危險品



《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》

危險品

“**危險品**”是指因固有的化學、物理和生物特性，可能導致嚴重意外事故的物質或混合物



《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》

危險品

參照《國際海上危險品 (IMDG) 規則》，並根據本地情況進行調整，分為九類

類別

第一類 — 爆炸品 (如炸藥、爆竹)

第二類 — 氣體 (如石油氣、殺蟲噴霧)

第三類 — 易燃液體 (如酒精、天拿水)

第四類 — 易燃固體；易於自燃的物質；遇水放出易燃氣體的物質 (如火柴、硫磺)

第五類 — 氧化性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(如漂白劑、雙氧水)

第六類 — 毒性物質及感染性物質 (如山埃、病毒)

第七類 — 放射性物質 (如銨131、天然鈾)

第八類 — 腐蝕性物質 (如硫酸、通渠用品)

第九類 — 雜項危險物質和物品，包括危害環境物質 (如鋰電池組、石棉)

《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》

危險品

禁用危險品

➔ 危險性大及風險高的危險品
如氯酸水溶液（濃度超過10%）

➔ 禁止生產、配製、製造、運輸、
儲存、以存放方式持有、出售、
進出口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交易
禁用危險品
違法者構成犯罪



意見收集

我們誠意邀請各界人士就諮詢文
本的內容提出意見和建議

公開諮詢期

2021年 1月23日至3月8日

遞交意見和建議的方式

信函

郵寄或直接遞交至：**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消防局**

書面意見或建議的封面要求：
有關文件的封面或開首處請註明
“關於《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》的意見和建議”

電話

89891633

網上專頁

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
(<https://www.gov.mo>) 或消防局網站進入專頁
(https://www2.fsm.gov.mo/ch/CB_rjcsp)

